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河南南阳市南峰调味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对生产的复合调味料的真实属性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2. 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漯市监源告字〔2023〕07-183 号）。因依法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黄霞

联系电话：0395—2189895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